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0457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航星科技有限公司(911101011012133471)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街道和平里东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15 时 26 分至 2 月 22 日 15 时 46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薛继斌 、 罗静 ，证件号码为 110101026 、 110101011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2.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明显问题）;

3.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考试试卷或者从业人员本人签名的考核记录（未发现明显问题）;

4.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至少包括教育和培训的内容或者影像资料（未发现明显问题）;

5.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2 月 22 日

6.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发现明显问题）；

7.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是否包括教育和培训的签到表和培训学时记录（未发现明显问题）；

8.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是否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